

附件6:

2025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

内容		2025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2025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（亩）	其中：										未完成面积（亩）	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	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	
				第一种轮作方式（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、小麦、杂粮、薯类、经济作物，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）。		第二种轮作方式（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（不含杂豆、水稻）、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，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）		第三种轮作方式（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、杂豆、玉米，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，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）				第四种轮作方式（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，不包含花生、葵花籽、白瓜籽、油莎豆、油菜籽、芝麻、胡麻籽等作物。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、葵花籽、白瓜籽、油莎豆、油菜籽、芝麻、胡麻籽等作物）					
				2025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（亩）	2025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（亩）	2025年省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（亩）	2025年省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（亩）	2025年省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（亩）	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（亩）				2025年省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（亩）
城子河区合计		1126.00	1600.00	728.00	885.00	398.00	715.00										
1	长青乡	888.00	1306.00	497.00	604.00	391.00	702.00										
2	永丰乡	238.00	294.00	231.00	281.00	7.00	13.00										
备注		1.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； 2. C=E+G+I+K+M+O; D=F+H+J+L+N+P; Q=C-D.															

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盖公章:

